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60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宏祺

被告 潘張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0日15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基隆市○○區○○路0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併排臨時停車，復於起駛時，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過，遂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銘強所有、訴外人連詩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415元（含鈹金3,600元、塗裝10,815元）。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維修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41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伊不知事發經過為何，伊認為車禍之發生並非伊
02 之過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6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
07 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
08 行；汽車臨時停車時，不得併排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9 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11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查原
10 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10日15時30分許駕駛被告車輛，於系
11 爭地點併排臨時停車，復於起駛時，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
12 過，撞擊連詩萱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等情，
13 有本院112年度司小調字第512號卷宗（按：兩造就本件事故
14 調解不成立，卷附原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行車執照、裕
15 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
16 聯等件可查；司小調卷頁11至29）、車籍資料及基隆市警察
17 局113年9月11日基警交字第1130043550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
18 相關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9 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20 紀錄表、道路監視器光碟）在卷可稽（頁25、27、33至6
21 3），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警卷檢附道路監視器光碟（詳本院1
22 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頁90）確認無
23 誤，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又揆諸前開卷證，可知本件事故發
24 生當時，未有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車於系爭地點外側車
25 道上併排臨時停車，復自該車道起駛，本應謹慎注意前後左
26 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
27 行，其卻疏未注意周遭車況，致與當時切入其車道前方之系
28 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右後側車體受損乙情屬實。被
29 告空言辯稱其無過失云云，尚乏依據。從而，被告因過失不
30 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且兩者間有相當因
31 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1 任。

02 (二)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04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05 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本件事故之發生
06 為有過失乙情，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
07 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
08 開事故受有損害，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4,415元（含鈹金3,60
09 0元、塗裝10,815元），業據提出上開估價單、電子發票以
10 佐。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車輛車
11 尾受損範圍相當，尚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金額
12 亦相當且合理，俱無須折舊。是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即所得請
13 求之維修費即為14,415元。從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
14 損，原告為此請求維修費14,415元，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16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41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
17 113年9月27日（頁79）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
21 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
24 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羅惠琳